

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购置荧光手术显微镜 1 台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112



采 购 人：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飞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 年 八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7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9
第五章 合同文本	37
第六章 采购需求	43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45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7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48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49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50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52
二、投标函	54
三、投标承诺函	55
四、投标报价表格	56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0
六、技术部分	62
七、售后服务	62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2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63
十、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如有）	65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66
十二、投标人认为其他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67

第一章 投标邀请（公开招标公告）

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购置荧光手术显微镜 1 台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购置荧光手术显微镜 1 台项目 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112
- 2、项目名称：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购置荧光手术显微镜 1 台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4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45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财招标采购 -2026-1112	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购置荧光 手术显微镜 1 台项目	4500000.00	45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购置荧光手术显微镜 1 台包含设备的采购、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5.2 交货期：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成。

5.3 质保期：原厂质保 3 年。

5.4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5.5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1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至设备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近期（开标之日起前 3 个月内）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3.6 投标人为代理商（经销商）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投标人为境内生产企业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提供证书扫描件证明材料）

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

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或提供承诺函）。

3.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09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9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3.方式：凭 CA 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9 月 2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加密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9 月 2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2（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注意事项：（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解密。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2）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官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

4.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7.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8.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9.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化远程开标，无需到开标现场，无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网上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10.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11.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西门大街 357 号

联系人：马老师

联系方式：0371-2273689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飞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心怡路与寿丰街交叉口易元国际 B 座 25 楼

联系人：王英、毕良辉

联系方式：1859586920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英、毕良辉

联系方式：1859586920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2.2	采购人	名称：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 址：开封市西门大街 357 号 联系人：马老师 联系方式：0371-22736897
1.2.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飞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心怡路与寿丰街交叉口易元国际 B 座 25 楼 联系人：王英、毕良辉 联系方式：18595869207
1.2.4	项目名称	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购置荧光手术显微镜 1 台项目
1.2.5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6-1112
1.3	资金来源及预 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预算金额：4500000.00 元人民币，采购最高限价 4500000.00 元人民币 供应商在预算金额内自主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4.1	采购内容	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购置荧光手术显微镜 1 台包含设备的采购、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1.4.2	包段划分	本次采购共一个包（段）
1.4.3	交货期	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成
1.4.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5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1.4.6	质保期	原厂质保 3 年
1.6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6.2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1.6.3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1.1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供应商自行踏勘, 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 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2.1	采购预备会	☐ 召开: 时间*****, 地点*****。 ☒ 不召开
1.13	偏离	技术不允许负偏离 ☒ 技术允许负偏离, 具体要求见评分办法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
		形式: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并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
		形式: 投标人自行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查看, 无需确认。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
		形式: 投标人自行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查看, 无需确认。
3.5.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7.3	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投标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A 锁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市场主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无需递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及纸质版投标文件。 b、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hnnggzy.net/，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并上传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供应商中标后需按采购人要求另提供副本，内容必须和投标时的副本保持一致。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9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整（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投 标 截 止 时 间 前 通 过 “ 河 南 省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http://www.hnnggzy.net/ ）”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s://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2.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共 1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
6.4.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9.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 (1) 加密投标文件（.ZZTF 格式）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中《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4)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9.2	特别提醒	1.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供应商应在主体库中上传项目相关人员、业绩等信息，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主体库中抓取的信息为准，未按要求将不予认可。中标候选人公示时模板中自动抓取评委认定的业绩、人员等信息。供应商须保证主体库中企业信息准确，并及时更新，以免影响项目投标。 4.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3	核心产品	备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9.4	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9.5	其他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1. 开户名称：河南飞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自贸区支行 3. 账号：9991 5600 9930 012217 4. 备注：转账时请备注项目名称代理服务费。 5. 付款方式：设备到达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并经甲、乙双方进行验收合格

		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100%。 6. 履约验收要求：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 7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 号），中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8.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	--	---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7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8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9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0 合格投标人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的供货和相关服务的企业；
- (7)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2.10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投标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7)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8) 若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1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2)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3)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4)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1.2.1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1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 投标费用。

1.3.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4.1 现场考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4.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 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分包。

1.5.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5.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5.3 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5.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6 样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及样品的保管、封存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样品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以评标办法为准。

1.7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2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

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2) 投标人基本情况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组成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 投标函
- (3) 投标承诺函
- (4) 投标报价表格
- (5) 商务技术偏差表
- (6) 技术部分
- (7) 售后服务
-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1)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12) 投标人认为其他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3.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货物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费用等所有费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

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他服务费总报价。投标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分项。

3.2.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3.4.1 投标人可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型号等。

3.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和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避免因投标人的行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章第 3.5.6 项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5.3 投标保证金应以人民币计，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5.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或扣除采购代理机构中标服务费后退还差额（中标人需将签订的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3.5.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 (4)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通用格式”“投标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提出的书面申请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公开开标。

5.1.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内容，并记录在案；

(5)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5.1.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6.4.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6.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6.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6.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6.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7. 政府采购政策

7.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

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7.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7.3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7.4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7.5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7.6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否则认定其投标无效。

7.7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7.8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7.9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7.10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投标人或有关当事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4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招标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6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7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备注：鉴于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投标人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开标后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到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故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无需投标人提供，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财务报告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社会保障资金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特定资格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提供投标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4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5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6 项规定（可优于招标文件）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1 项规定
其他实质性条款说明	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中带*标记的技术参数为本项目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技术条款，任意一项不满足的，投标无效。

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投标报价：30 分 (2) 技术部分：48 分 (3) 商务部分：22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3.2 (1) 投标报价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1. 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3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得分。 2. 价格扣除： (1) 投标人所投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0% 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3. 本项目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2.3.2 (2) 技术部分 (48 分)	技术参数 (30 分)	1. 无偏差：指投标文件（含证明文件）描述的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未出现的负偏差，评标委员会按30分给予计入。 2. 有偏差：指投标文件（含证明文件）描述的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所出现的负偏差，评标委员会按下述原则予以评审： 带*号的技术指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满足要求，否则

		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非带*号的技术指标或功能有一项负偏差的扣 1.25 分，扣完为止。 注：（1）招标文件“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中技术参数要求内容，投标人应当提供技术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可以是完整的注册检测（检验）报告、买方证明、原厂完整标准规范的《产品说明书》、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截图证明等资料，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技术证明材料为英文资料，应在参数对应位置加标下划线，并备注中文注释。参数中有独立说明提供相关资料的以参数为准。 （2）彩页中有多个型号时，为便于评委查阅，投标人可在所投设备型号上予以标注。投标人所投技术参数指标若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须提供优于招标文件所对应的技术参数的技术证明资料。 （3）投标文件“技术偏差表”中“备注”中须说明与每一条参数相对应的技术证明资料所在投标文件页码，投标人未提供或提供的每一条参数相对应的技术证明资料所在投标文件位置未说明或表述不清或证明资料内容不能有效反映出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视为本条参数负偏差。（评委检索不到对应证明材料方判定负偏离）
	供货、验收方案（8分）	根据采购项目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计划、供货方案、安装方案、进度方案、供货质量保证措施）、验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出厂验收、到货验收、安装调试阶段验收）的合理性、高效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未提供方案本项目计 0 分；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每个内容扣 1 分；其中每处缺陷扣 0.5 分，本项扣完 8 分为止，（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安装调试方案（5分）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详细周全的安装调试方案，方案内容需包括安装调试前期工作、专业人员配备、安装流程规划、安装技术规范、调试技术规范等 ……未提供方案本项目计0分；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每个内容扣1分；其中每处缺陷扣0.5分，本项扣完5分为止，（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培训方案（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培训方案，主要包括对培训计划及方案的描述，结合项目要求，提供培训目的、培训周期、培训体系、培训原则、培训考核等方面进行打分。 ……未提供方案本项目计0分；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每个内容扣1分；其中每处缺陷扣0.5分，本项扣完5分为止，（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2.3.2（3） 商务部分 （22分）	类似业绩（3分）	提供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所投产品的类似业绩（只考察产品销售情况：即供应商也可提供本厂家其他供应商类似产品的销售业绩），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 业绩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业绩合同、中标通知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提供不完整的该项业绩不得分。
	质保期（4分）	投标人质保期在3年基础上每延长1年加2分，本项最多得4分。注：延长不足12个月者，不加分。
	售后服务方案（10分）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内容承诺、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机构信息、响应方式、响应时间、备机服务定期维护（提供上门巡检服务包含设备校准、软件升级等并生成维护报告并归档、承诺所有零部件稳定供应10年以上且提供专用耗材优惠、软件升级）的完整性、可靠性以及服务承诺的合理性、

		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价（10分） （1）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部提供，服务方案齐全、明确具体，且针对本项目，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0分； （2）能够全部提供以上内容，但提供服务内容有缺陷的得6分； （3）能够提供以上部分内容，但内容不完整的得3分 （4）能够提供以上部分内容，但内容不齐全、不具体、不明确的得1分； （5）未提供或提供的方案不针对本项目的得0分。
	其他实质性承诺（5分）	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另外提出的实质性优惠服务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维修期间提供同等备用产品；②定期巡检和升级服务；③提供专属技术驻场服务；④项目完成后免费提供一定年限数据备份、运维监测配套服务；⑤其他有利于项目实施的优惠条件等，按以下标准打分： 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不完整扣1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注：（1）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项目地点错误、方案内容与本项目采购需求无关或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方案内容前后矛盾、逻辑错误、内容表述不清晰、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规范）错误等任意一种情形。以评标委员会结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内容独立评审为准。 （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下投标的，按家数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3.2.5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65%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65\%$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2.6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 3.2.5 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相关投标人应当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 30 分钟。其中，属于 3.2.5 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委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

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五章 合同文本



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The First Affiliated Hospital of Henan University

合同编号：

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购置荧光手术显微镜 1 台项目

甲 方：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 方：

签订地点：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签订时间：2026 年 月 日

买方（甲方）：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卖方（乙方）：_____

甲方因医疗卫生工作的需要购买设备一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经甲方公开招标或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乙双方达成设备买卖合同合意。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关系，避免合同争议，经双方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_____，包含设备的采购、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型号、数量、质量、包装、运输、价款、税金、保险、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合同内容等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该价格已经包含制造生产、安装、调试、保险、培训、运输、装卸、税金、利润、保修及乙方人员差旅费用等全部费用。

二、设备的名称、型号、制造单位、单价、数量和合同价数量及质量要求：

1、乙方提供的设备是未使用过（包括零部件）的全新设备、符合国家相关部门制定的生产（制造）标准和检测标准以及该设备的出厂标准。

2. 乙方提供的设备须为交货之日前6个月内原厂制造的全新合格产品（以设备铭牌标注的生产日期为准），且有合法合规的来源渠道。乙方应在交货时提供设备生产日期证明文件（如出厂合格证、铭牌照片等）。如设备生产日期超出前述期限，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在7个工作日内更换符合要求的产品，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逾期未能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提供的设备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且设备须在注册证有效期内生产。

4、购买设备的名称、型号、制造单位、单价、数量和合同价：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单位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	----	------	------	----	----	-------	-------

1、设备经甲方使用部门书面确认满足使用要求，并经甲方组织的综合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相应款项。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100%（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支付方式：本合同项下所有采购结算款全部支付至乙方（中标方）在_____开立的账户，该回款账户未经甲方同意后不得更改，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3、乙方需按合同金额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并通过国家税务部门官方网站检验发票真伪后提交甲方，甲方按付款流程支付合同价款。

4、乙方必须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若乙方提供虚假发票，自发现之日起三日内乙方应无条件提供正规发票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所有损失，且甲方有权在支付货款时予以扣除相应损失。

5、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总价以实际提供合格货品数量乘以清单单价结算。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需求签订补充协议，予以调整合同清单内的数量和价款，调整部分的价款不应超出合同价款的 10%。

6、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的，甲方需自应付之日起以欠付金额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向乙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总合同金额的 5%。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期限、地点履行卖方义务，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时间超过 7 日的或违约金累积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10% 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由于逾期供货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商品）设备来源合法，无任何法律纠纷和质量问题，如果乙方所提供设备与第三方出现纠纷，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性能等不符合国家规定及本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设备款总值 30% 的违约金。甲方不解除合同的，除乙方按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乙方应在本合同

约定的期限内换货、补货，超出本合同第五条第一款约定期限的，乙方应按第八条第一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换货、补货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甲方在使用上述设备过程中，如果服务期内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更换原厂备件）或调换，若怠于维修、调换或多次维修后（三次及以上）仍存在问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做退货处理，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如上述设备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存在产品缺陷，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作退货处理，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提供的设备是由于装卸、运输或包装等原因造成的产品破损，乙方应负责补足合格产品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

7、乙方应对提供的设备在使用过程中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先行垫付相应费用，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交通费、律师费等）。

8、本设备的服务期____，乙方须提供原厂质保证明。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的违约金。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相应维修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

9、如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自身义务，那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交通费、律师费等）。

10. 本条约定的违约金为乙方违约时应承担的责任。若乙方同时违反多项约定，甲方有权分别主张相应的违约金。甲方因乙方违约产生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总额的，乙方还应赔偿超出部分的损失。

九、特别约定：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如有违反，按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规定予以处理。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可由法定的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产品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的，因此发生的鉴定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2、 本合同采购文件及其修改、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3、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双方的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

十、争议解决方式和管辖：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以及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以本合同条款为标准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招、投标文件、质疑答复、附件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附件（1）详细技术参数、规格及配置清单

附件（2）中标通知书

甲方：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

地址：开封市西门大街 357 号

通讯地址：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甲方电话：0371-22736966

乙方电话：

乙方负责人手机：

第六章 采购需求

整体要求：用于开展脑出血血肿清除术、微通道腰椎间盘突出术、椎管内肿瘤切除术，颅内肿瘤切除术、动脉瘤夹闭术、三叉神经痛及面肌痉挛微血管减压术等。

1. 光学部分

1.1 光学：物镜、目镜、棱镜等全镜组光学元件均采用复消色差技术，消除色彩偏差，有助于精准识别真实解剖结构，并具有光学镀膜保护，提升成像质量，保护镜片；；

***1.2 工作距离：**在单一物镜下连续变焦，最小工作距离 $\leq 200\text{mm}$ ，最大工作距离 $\geq 610\text{mm}$ ；

1.3 无级变倍系统：放大倍数：最小放大倍率 $\leq 2\times$ ，最大放大倍率 $\geq 16\times$ （12.5 倍目镜下）；

1.4 变焦模式：电动连续变焦（速度可调），同时在主镜上配备手动精细调焦；

1.5 自动对焦：移动主镜停止后自动对焦，或通过手柄按键自动对焦，无需术中反复调焦；在显微镜视野下聚焦后，移动主镜可任意改变观察角度和观察距离，始终保持视场中心清晰、不失焦；

1.6 变倍模式：电动连续变倍（速度可调），同时在主镜上配备手动变倍旋钮；

***1.7 主刀镜：**0-180° 可调双目镜筒，可进行多角度设定，至少有 10x 或 12.5x 可选，目镜屈光补偿范围 $\geq +5\text{D}$ 至 -7D ，眼杯高度可调；

***1.8 助手镜：**助手镜目镜具备锁控功能，360° 旋转可调至对手镜位置，目镜屈光补偿范围 $\geq +5\text{D}$ 至 -7D ，眼杯高度可调；

2. 照明部分

***2.1 光源：**主光源 $\leq 300\text{W}$ 氙灯，显示氙灯寿命；

2.2 光源：备用光源 $\leq 300\text{W}$ 氙灯，显示氙灯寿命；

2.3 照明安全控制：光亮度随工作距离变化而变化，防止术中灼伤；

2.4 手动光斑调节旋钮，可连续无级调节光斑大小；

3. 支架部分

***3.1 ≥ 4 连杆平衡支架；**

3.2 平衡调校方式：通过 1 次按键全自动平衡支架和主镜；

3.3 电磁锁：整机电磁锁可实现二级解锁功能，由手柄进行分项编程控制；

3.4 术中平衡：通过触控屏一键术中再平衡；

3.5 支架最低限位设计，距离地面一定高度支架锁定，充分保证病人安全；

4. 操作控制系统

***4.1 控制面板：**一体化触控式控制面板，触控屏幕尺寸 ≥ 13 英寸控制光学、支架、影像、荧光等系统功能，同时具备手术视频的观看，无需分屏操作；

4.2 用户设置：可以设置个性化用户参数，数量不限；

4.3 患者档案管理：可以建立患者档案，存储患者手术照片、录像等资料；

5. 影像系统

5.1 内置摄像头，无外露分光器和摄像接口，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 像素；

5.2 一体化高清触摸屏监视器 ≥ 15 英寸，显微镜上具备 ≥ 1 块屏幕（原厂标配监视器），视频录像分辨率具有 ≥ 2 种选择，照片格式包括但不限于 JPEG，PNG；

6. 术中肿瘤荧光模块

6.1 造影剂：荧光素钠；

***6.2 原厂内置荧光造影模块：**荧光模块与主机整机注册（手术显微镜注册证需体现荧光模块及配套使用的造影剂），一体化全内置，不占分光器接口，不影响助手镜对换；

6.3 启动模式：可通过手柄按钮一键启动或触控屏启动；

6.4 影像品质：荧光模式下可标记正常组织和肿瘤边界，可边看边切，无需反复切换模式，全高清，清晰度 $\geq 1920 \times 1080p$ ，可同时输出至外部监视器；

7 术中血管荧光模块

7.1 造影剂：吲哚菁绿（ICG）

***7.2 全内置模块：**荧光模块完全内置在镜体内部，荧光模块与主机整机注册（手术显微镜注册证需体现荧光模块及配套使用的造影剂），一体化全内置，不占分光器接口，不影响助手镜对换；

7.2 启动模式：可通过手柄按钮一键启动或触控屏启动；

7.3 荧光影像品质：全高清，清晰度 $\geq 1920 \times 1080p$ ，可同时输出至外部监视器；

8 开颅动力系统

8.1 含动力主机、动力手柄、开颅钻、铣刀、微钻、磨钻。

注：*****项为重点参数，体现设备功能先进性。

带*****标记的技术参数为本项目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技术条款，任意一项不满足的，投标无效。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册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目录

-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内容中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投标人基本情况

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投标人的条件；

（2）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1. 投标人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2) 注册地址: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4) 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务):

(5) 注册资本: _____万元

(6)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2. 投标人财务状况

(1) 资产负债表 (到 年 月 日为止)

固定资产合计: _____元

流动资产合计: _____元

长期负债合计: _____元

流动负债合计: _____元

(2) 损益表 (到 年 月 日为止)

利润总额累计: _____元

净利润累计: _____元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近期（开标之日起前 3 个月内）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3.6 投标人为代理商（经销商）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投标人为境内生产企业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提供证书扫描件证明材料）

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或提供承诺函）。

3.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项目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二、投标书
- 三、投标承诺函
- 四、投标报价表格
- 五、商务、技术偏差表
- 六、技术方案
- 七、售后服务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二、投标人认为其他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交货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2.12、1.2.1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招标代理费的收费标准，足额、准时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 标 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箱：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报价表格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投标范围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标准（质量要求）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注：交易中心系统中报价填写总价即可。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1：分项报价一览表（参考格式）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投标报价（大写）： 小写：									

注：该表格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扩展。

投 标 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 2：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参考格式）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 说明：
1. 此表名称栏填写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名称。
 2. 备品、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必须分类、分项填写。

投 标 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 3：质保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如有）

序号	配件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元）	产地	生产企业

投 标 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一）商务偏离表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1	投标范围				
2	交货期				
3	交货地点				
4	质量要求				
5	质保期				
6	投标有效期				
7	付款方式				

注：1.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要求填写，填写应以“满足”或“不满足”，并辅以详细解释。除“满足”项目外，必须在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

2.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3. 未按要求填写，可能会造成不良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 标 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二)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详细列明技术配置）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情况（详细列明所投产品的技术配置）	偏差描述（详细描述技术是否具有无、正、负偏差）	技术证明文件所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注：1.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要求”条款的要求逐条填写。

2. 招标文件“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中技术参数要求内容，投标人应当提供技术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完整的注册检测（检验）报告、买方证明、原厂完整标准规范的《产品技术标准（白皮书）》、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截图证明等资料，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技术证明材料为英文资料，应在参数对应位置加标下划线，并备注中文注释。参数中有独立说明提供相关资料的以参数为准。

3. 彩页中有多个型号时，为便于评委查阅，投标人可在所投设备型号上予以标注。投标人所投技术参数指标若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须提供优于招标文件所对应的技术参数的技术证明资料。

4. 投标文件“技术偏差表”中“备注”中须说明与每一条参数相对应的技术证明资料所在投标文件页码作为专家评审依据，投标人未提供或提供的每一条参数相对应的技术证明资料所在投标文件位置未说明或表述不清或证明资料内容不能有效反映出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视为本条参数负偏差。

5.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6. 未按要求填写，可能会造成不良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 标 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六、技术部分

投标人须根据自身情况结合评分办法拟定针对本项目的技术部分。

七、售后服务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_____（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非单一产品采购的，设备制造商

不止一家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罗列不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可。

⑥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提醒：如果制造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十二、投标人认为其他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附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